

基于学生发展的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方式探索

马丽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伦小学

摘要: 针对传统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过度重知识、主体单一、方式呆板等弊端,旨在构建“以学生发展为本”的评价体系,落实立德树人任务。方法上,界定“学生发展”“教学评价”核心概念,从聚焦核心素养确定评价目标,以发展性、主体性等为原则,明确学生、同伴、教师、家长多元评价主体与方式,并通过过程性、增值性、数字化评价等实践路径实施。多元评价方式促进了学生“知情意行”统一,提升核心素养,新评价体系具创新性与实效性,可推动评价向“素养导向”转变,未来可探索技术应用与跨校研究。

关键词: 小学教育; 道德与法治; 德育; 教学评价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5.09.237

引言

在传统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中,过度聚焦知识性考查,对学生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培育重视不足,导致评价难以触及道德素养的核心层面,学生常出现“知”与“行”脱节的现象。评价主体单一化,教师作为主要评价者,学生缺乏自我评价与同伴互评的机会,难以形成主动反思与发展的内驱力;评价方式呆板,纸笔测试占据主导,对学生在真实生活中道德判断、社会交往、实践行动等能力的考查严重缺失,无法全面反映学科“培养有道德的人”的育人目标。随着“双减”政策的深入推进与核心素养培养要求的落地,传统评价体系已难以适应“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导向,构建兼顾知识习得与品德养成、融合多元主体与多元方式的评价体系,成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选择。这一探索不仅能丰富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评价的理论体系,为课程改革提供贴合儿童认知规律与学科特性的新视角,更能为一线教师提供可操作的评价工具与方法,推动教学评价从“应试导向”向“素养导向”实质性转变,真正发挥评价对学生道德成长与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

一、基于学生发展的教学评价核心概念

学生发展作为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的核心指向,涵盖道德认知、情感体验、社会交往、行为习惯等相互关联的多维层面。道德认知是对社会规则与价值观念的理解认同,情感体验是内在道德情感的激发与升华,社会交往是道德实践的互动场域,行为习惯是道德认知与情感的外显结果,三者共同指向“知情意行”的有机统一,

强调学生在认知深化、情感共鸣、交往实践中实现道德素养的整体提升。

在道德与法治教学的评价过程中,应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根本目标的综合性评估体系,既要关注知识学习的结果,也要注重学生的课堂参与、项目实践、生活应用等情况,甚至还可以包含责任意识、同理心、合作精神等情感态度的动态发展。要体现多元化(整合教师、学生、家长等多元主体,运用成长档案、情境模拟、实践任务等多元方式)、情境化(将评价嵌入校园生活、家庭实践、社会参与等真实场景,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的道德判断与行动能力)、动态化(通过阶段性跟踪、增值性对比、发展性反馈,关注学生从“现有水平”到“潜在水平”的成长轨迹),旨在以立体、动态的评价框架全面映射学生的道德发展历程,实现评价与育人的深度融合。

二、基于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构建

(一) 评价目标: 聚焦核心素养

依据《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评价目标聚焦核心素养,以“道德认知、情感态度、行为实践”三维度构建螺旋上升的育人框架。道德认知作为基础维度,强调通过课堂学习与生活观察,引导学生理解社会规则(如法律法规、公序良俗)、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诚信、友善),形成对道德概念的理性认知,如通过“诚信故事会”等活动,让学生明晰“诚信”不仅是不撒谎、守承诺,更是人际交往的基本准则;情感态度作为动力维度,侧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的情感体验与价值倾向,在“班级值日冲突”情境中,观察学生是否表现出责任感(主动承担失误)、同理心(理解

他人劳动不易），通过角色扮演、情感日记等方式，捕捉其内在道德情感的生成与变化；行为实践作为终极维度，注重在真实生活场景中检验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如布置“社区垃圾分类宣传”任务，评估学生能否主动设计方案、协调资源并持续践行，体现“知”向“行”的转化效能。三者相互渗透，即道德认知为情感态度提供理性支撑，情感态度为行为实践注入内在动力，行为实践则反哺认知深化与情感升华，共同指向学生“完整道德人格”的培育。

（二）评价原则

一是发展性原则，即评价需立足学生道德成长的连续性，通过建立成长档案袋、记录阶段性进步日志等方式，动态捕捉学生从“已知”到“未知”、从“能为”到“可为”的发展轨迹，关注其在原有基础上的进步幅度及日常中的转变，激活学生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使评价成为推动发展的“助推器”。

二是主体性原则，强调打破教师单一评价的传统模式，构建多元主体网络，让学生参与小组合作评价，或引导家长观察学生在家的责任行为，尤其注重赋予学生自我评价的话语权，鼓励其通过反思日记、成长演讲等方式剖析自身道德认知与行为表现，真正成为评价的“主人”。

三是情境性原则，主张将评价置于学生熟悉的生活场域，如校园交往、家庭互动、社区实践等真实情境中设计任务，体育活动中观察学生团队协作精神，班级卫生维护中评估其环保行为的持续性，通过模拟冲突解决、角色扮演等沉浸式体验，考查学生能否将道德认知转化为具体行动，避免脱离生活的“抽象评价”，实现“在生活中评价，为生活而评价”的育人导向。

四是多元化原则，要求整合评价内容、方式与主体的多重维度，在内容上兼顾道德认知（如规则理解测试）、情感态度（如同理心观察量表）、行为实践（如社会实践报告），在方式上融合量化记录（道德积分卡）与质性分析（成长叙事档案），在主体上协同教师的专业判断、学生的自我反思、家长的生活观察与同伴的互动评价，形成多视角、立体化的评价图谱，全面还原学生道德发展的真实样态，避免单一评价导致的片面性与主观性。

（三）评价主体与方式

在评价主体与方式上，学生可通过自评开展反思日

记、建立成长档案袋，如记录“我做的好事”“遇到的道德困境及解决办法”，深化自我认知。同伴互评借助小组任务评价、民主投票等形式，在合作项目中对同伴的团队协作能力等进行评价，促进相互学习。教师评价运用课堂观察、表现性评价、情境模拟等方式，如设计“校园文明小卫士”角色扮演任务，观察学生的行为选择，实施专业评估。家长评价则通过家庭实践评价表，记录学生在家中的劳动表现、与家人的交往情况，实现家校评价衔接，多主体协同全面反映学生发展状况。

三、实践路径：多元化评价方式的具体实施

（一）过程性评价：贯穿学习全程

过程性评价以“关注学习动态、捕捉成长轨迹”为核心，其意义在于突破传统终结性评价的结果导向局限，将评价融入知识建构、情感体验与行为养成的全过程。具体可以利用项目式学习来对学生进行综合性评价，以实践任务培育实践能力为导向，打破学科知识的碎片化学习模式，通过聚焦真实生活问题的长周期探究，实现对学生综合素养的立体化评估，契合道德与法治课程“在做中学”的育人逻辑。

比如，开展针“垃圾分类小达人”“校园周边安全调研”等主题项目，评价之所以需从方案设计、实践操作、成果展示三方面展开，是因为方案设计环节能体现学生对问题的分析能力与创新思维：如学生能否结合社区实际制定可行的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是否关注不同群体的接受差异；实践操作环节可暴露学生在团队协作、资源整合、抗挫折能力等方面的真实表现，在校园周边安全调研中，面对商户沟通受阻时能否调整策略、坚持完成数据收集；成果展示环节则考验学生对知识的归纳转化与社会责任感的外显水平，能否通过图文报告、情景剧等形式清晰传递调研结论，引发他人对公共议题的关注。将评价嵌入项目实施全流程的方式，既让学生在解决真实问题的过程中深化对道德规则、社会责任的理解（如通过垃圾分类项目体会环境保护与个人行动的关联），又通过多维度的过程性反馈，帮助学生发现自身在方案执行、沟通表达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使评价成为推动“知一行一思”循环进阶的动力，让道德认知在实践检验中落地，让社会责任感在持续探究中生根。

（二）增值性评价：关注个体进步

增值性评价以看见不同学生独特成长轨迹为核心理念，其存在意义源于对传统评价“唯结果论”“横向比较”弊端的反思。道德与法治学科的育人本质在于唤醒个体的道德自觉，每个学生的道德发展节奏、认知起点与情感敏感度本就存在差异，因此，增值性评价通过建立个性化发展档案，将评价重心转向学生“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纵向对比，既符合儿童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也契合“以生为本”的教育伦理。实践中“发展档案”可以收录学生在道德认知（如规则理解测试得分变化）、情感态度（如同理心量表评分进阶）、行为实践（如社区服务参与频次增长）等维度的阶段性信息，尤其注重捕捉那些难以量化的成长细节。

以“主动帮助同学”为例，教师不仅记录行为频次的直观变化，更结合具体情境分析其动机演变：从初期在教师引导下的“被动帮助”到后期基于同理心的“主动关怀”，这种深层次的进步才是增值性评价的核心关注点。此外，增值性评价还需注意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设计档案形式，如低年级采用图文结合的“成长绘本”、高年级采用数据图表与反思日志结合的“发展手册”，确保评价工具既具专业性又富趣味性，真正实现“以评价促发展，以发展显价值”，让每个学生都能在道德成长的坐标系中找到属于自己的进步刻度，感受“成长比成功更重要”的教育温度。

（三）数字化评价：借助技术提升效能

以“技术赋能精准育人”也是时代发展趋势，其核心价值在于破解传统评价中数据采集零散、反馈滞后、分析粗放等难题，借助教育信息化手段构建实时、动态、立体的评价生态，契合新时代儿童成长的数字化特征与教育治理的现代化需求。在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学生的道德行为表现具有碎片化、瞬时性特点，传统人工记录难以全面捕捉，而利用各类智慧教育平台、APP等，教师可通过移动端即时标记学生的正向行为（如“帮助同学”“遵守规则”）并赋予对应积分，系统自动生成可视化的成长报告，清晰呈现学生在不同时段、不同场景下的道德行为频次与发展趋势。

利用信息技术来丰富评价，能突破时空限制，覆盖

更多场景，如家长可通过平台同步查看孩子在学校的道德实践表现，及时在家庭场景中进行强化引导，形成家校评价的无缝衔接。或者通过数据可视化降低评价的主观性，如系统生成的“责任意识发展曲线”能直观显示某学生从“偶尔完成值日”到“主动承担班级公物维护”的进步轨迹。此外，平台还可以设置的“勋章奖励”“班级排行榜”等游戏化机制，激发学生的道德行为动机，让抽象的品德培养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的数字化体验，引导学生为积累“文明小标兵”勋章而主动规范行为，使评价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追求”。数字化评价本质上是教育评价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既顺应了“双减”背景下减轻教师评价负担、提升家校沟通效率的现实需求，又通过即时反馈与精准分析，让道德发展看得见、摸得着，真正实现“以技术创新推动评价转型，以数据驱动促进学生成长”，为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注入时代活力。

结语

通过重构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体系，突破传统评价的“知识性桎梏”，构建以学生发展为核心、多元主体协同、多维度情境融合的评价模式。实践中，过程性评价的全程渗透、增值性评价的个体关注、数字化评价的技术赋能，有效推动了学生“知情意行”的有机统一，使道德素养培育从抽象认知转化为具体可感的成长实践。当然，评价标准的精细化设计、教师多元评价能力的提升、家校协同机制的深度构建仍需持续探索。今后可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与道德评价的融合，开发适配不同年龄段的动态评价工具，并通过跨区域实践对比，验证评价模式的普适性，为构建更具科学性、成长性的小学道德与法治评价体系提供依据。

参考文献

- [1] 金花. 立足于跨学科视角开展小学道德与法治主题教学活动[J]. 文科爱好者, 2025, (04): 236-238.
- [2] 冯芳芳. 小学道德与法治生活化课堂深度学习的设计和探究——以一年级上册《我们讲文明》单元为例[J]. 知识文库, 2025, (07): 88-91.
- [3] 杨今宁. 怎样提升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吸引力[J]. 河北教育(德育版), 2025, (03): 10-11.